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庐山市杨家山加油站项目
立项文件	2019-360483-52-03-016155
建设地点	都九高速连接线杨家山段东侧
	经度: 116°0'18"E 纬度: 29°22'33.6"N
项目规模	征占地总面积: 0.4hm ² 挖填土石方总量: 1.52 万 m ³
建设单位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3635424X5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2 号标准厂房
	电子邮箱: 532991344@qq.com
	法人代表: 郭春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经办人: 冯美江 身份证号码: 360421197909023237
	联系电话: 13767209989 传真电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p>	<p>本单位/公司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庐山市杨家山加油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审批及执行事项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信息及《方案》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伪造、杜撰、涂改、抄袭行为,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方案》编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规定,做好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各项工作,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5. 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监督管理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000元。 6. 在接受承诺回执后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 7. 项目投产使用前,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收,验收合格后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验收材料。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公司真实意思的表达。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 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予以接受。 2. (监督管理部门)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并纳入诚信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部门(盖章): 时间:2020年 月 日</p>

备注: 1. 本表除回执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与“回执”不可分割,分割无效。